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部门 2026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购买服务明细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专项或共同事权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一) 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是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加挂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牌子，归口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领导。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事业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推进依法治教，起草本市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市教育工作。统一管理学前教育、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及其他各类教育事业。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建立各级各类教育相关标准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 指导本市教育系统及农村、企业、社区的综合教育改革工作。推进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负责教育系统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深化推进市属高等学校管理体制的改革。

4. 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市学习型社会、终身学习服务体系

系建设工作。

5. 根据管理权限，负责审核、审批国家举办的、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项目的设置、变更和终止，并履行监管职责。管理市属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管理学位、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工作。协调管理中央部委在京高等学校。

6. 拟订本市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学校的设置和办学标准，制定教学基本要求和基本文件。组织编写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学校的教材，审定基础教育地方教材。

7. 研究考试招生改革工作，拟订本市招生考试与评价制度改革政策和高等教育、中等教育以及研究生教育的招生计划，负责考试的组织和管理工作。负责北京地区中等以上学历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负责北京地区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工作。

8. 参与拟订北京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指导北京高等学校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和征兵工作。

9. 管理、指导本市基础教育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协调、指导各类学生的社会实践和校外教育工作。

10. 规划、指导北京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哲学和社会科学研究。组织北京高等学校承担国家及本市重大科研项目。指导北京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平台的发展建设。指导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网络信息安全、技术

指导和保障工作。

11. 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本市教育督导工作，制定有关教育督导与评估的规章制度和实施方案。组织教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对义务教育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对义务教育的教育教学质量和均衡发展状况实施督导检查。

12. 负责本市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状况和质量的监测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办学状况和教育教学水平的督导评估。对区政府的教育工作进行督导和评估。指导区及市属有关单位开展教育督导工作。对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对教育政策的施行效果进行评价，提出报告和建议。负责发布督导报告。

13. 负责协调、指导本市教育系统人事和人事制度改革工作。参与拟订国家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主管教师工作，指导教育系统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统筹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负责基础教育教师师德师风工作。负责北京地区教师资格认定。管理教育类社会团体。

14.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市教育经费筹措、教育基本建设投资的政策。负责统筹管理市本级教育基本建设投资、教育经费及国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管理市本级教育国有资产和教育基本建设项目。负责协调高教园区建设工作。监督教育经费预算的执行情况。研究、拟订及调整教育收费政策及标准。

15. 规划、指导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后勤和后勤改革工作。协调组织各区及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维护学

校正常秩序等工作。

16. 负责本市教育系统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及对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指导国际学生和港澳台侨学生相关工作。指导汉语国际教育。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审核、审批和相关管理工作，驻华使馆人员子女学校注册及日常管理。负责教育类境外非政府组织的设立审核和监督指导。负责在京举办中外合作教育考试审核和监管。负责师生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的受理。

17. 规划、指导本市教育科学研究、教育教学研究和教育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工作。负责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工作。

18. 负责本市教育系统的安全管理工作。对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名义组织的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包括 61 个所属预算单位，分别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本级）、首都师范大学、北京工业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农学院、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北京联合大学、北京建筑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北京物资学院、北京服装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中国戏曲学院、北京舞蹈学院、北京电影学院、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北京印刷学院、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首都医科大学、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北京市邮政学校、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北京西藏中学、北京教育学院、北京市盲人学校、北京开放

大学、北京市少年宫(北京市青少年科技馆、北京教学植物园)、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北京教育考试院、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北京市港澳台教育交流中心、北京市汉语国际推广中心)、北京教育老干部活动中心(北京教育老干部大学、北京教育老干部党校)、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北京学校、北京第一实验学校、北京市教育政务服务中心、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北京科技职业大学、北京市教育考试命题阅卷服务中心、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综合事务中心、北京市教育档案馆(北京教育博物馆)、北京第四实验学校、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学校基建后勤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北京第一实验中学、北京第三实验学校、北京第五实验学校、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北京第二实验学校、北京市良乡大学城实验学校、北京市平谷区国农港学校。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收入预算4483899.83万元,比2025年年初预算数4001046.82万元增加482853.01万元,增长12.07%。主要原因:一是因在校学生人数增长和推动教育强国建设,财政拨款经费有所增加;二是进一步加强非财政拨款资金管理,将所有非财政拨款资金全部纳入年度预算管理。

### (一)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503527.73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34777.7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6850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250.00 万元。

(二) 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839965.26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61765.52 万元。

5. 事业收入 441986.28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20.00 万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3922.72 万元。

9. 其他收入 121370.74 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 1140406.84 万元

10. 上年结转结余 1140406.8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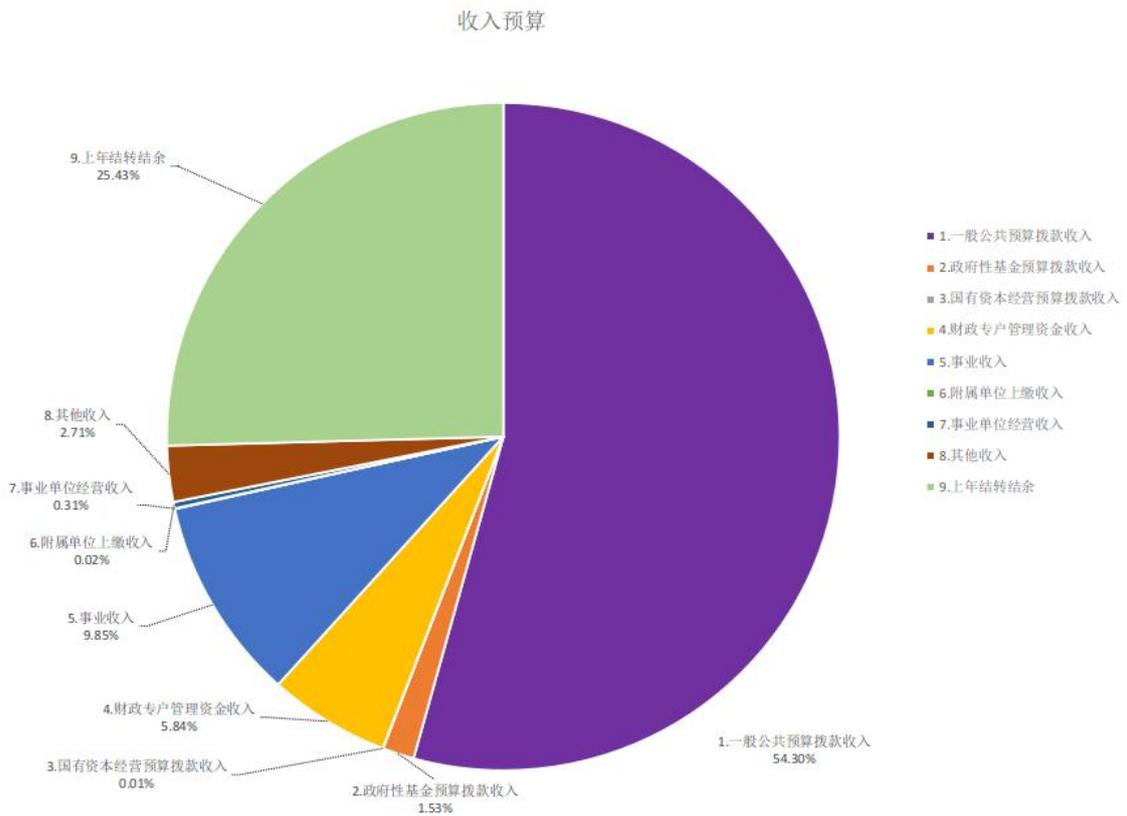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支出预算4483899.83万元，比2025年年初预算数4001046.82万元增加482853.01万元，增长12.07%。主要原因是由于学生人数上涨，基本支出有所增加；根据事业发展规划，推动教育强国建设，增加部分项目经费支出。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2919265.78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74.41%。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1003810.85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25.59%。其中：

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4354.50万元。
2.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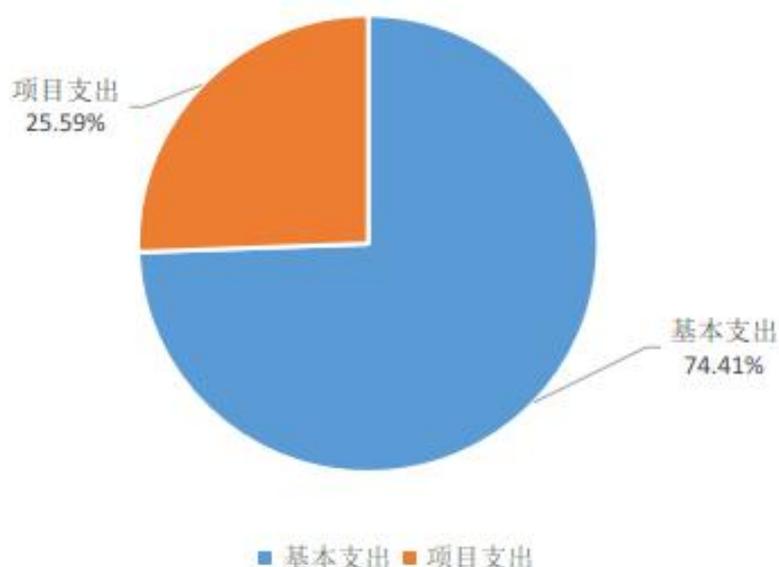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年终结转结余资金560823.20万元。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115.38万元，比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减少529.86万元，下降20.03%，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相关支出。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1026.36万元，主要用于因执行公务需要到境外进行访问交流等活动。

（二）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66.6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所产生的费用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1022.41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463.8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558.61万元。主要用于因事业发展需要产生的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和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等。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年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20049.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5590.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43193.1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1266.41万元。

##### （二）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6年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52.23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底，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部门共有车辆599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895台（套）。2026年预

算安排中，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46 台（套）。

#### （四）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 1. 学前免费政策市级财政补助

（1）政策依据：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要求，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根据《北京市落实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京财教育〔2025〕1486号），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对本市内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减免保育教育费，对因减免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部门补助幼儿园，用于保障区域内幼儿园正常运转和学前教育事业发展。

（2）绩效目标：全面保障免费学前教育政策落地见效，有效降低教育成本，切实减轻家庭负担。同时保障幼儿园不因减免保教费影响办园质量，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促进教育公平。

（3）预算安排：2026年安排市级资金预算3亿元。

（4）实施方案：财政补助资金由中央、市、区共同承担。根据《北京市落实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京财教育〔2025〕1486号），市财政局、市教委根据各区普惠性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逐区核定免保育教育费实际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市财政局、市教委根据各区各类幼儿园免保育教育费实际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和对应入园儿童人数确定各区财政补助总规模，扣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后，市区财政各按照50%比例负担。各区逐园据实做好免费相关保

障。

## 2. 高校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1) 政策依据：根据《北京研究中心建设运行和经费管理办法》(京教研〔2025〕10号)和《北京实验室建设运行和经费管理办法》(京教研〔2024〕9号)，设立高校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2) 绩效目标：该项目以国家和北京重大战略需求为目标，开展前沿科学研究，积极推进教育领域科研平台建设，推动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3) 预算安排：2026年安排预算1亿元。

(4) 实施方案：支持核糖核酸、细胞稳态与衰老性重大疾病两个北京研究中心建设，汇聚高水平科研创新人才队伍，加强原始性基础理论研究，推动产出重大基础研究成果。支持6个北京实验室整合优势资源、强化协同创新，开展过敏性疾病、口腔健康、创伤救治与神经再生、生物医学成像、碳中和系统管理、新型储能等领域研究，汇聚高水平创新人才和团队，组织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推动交叉学科建设。

## 3. 北京第六实验学校建设项目(良乡大学城实验学校建设项目)

(1) 政策依据：根据《教育部等三部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质量行动计划的意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三部门关于市级统筹建设一批优质学校工作方案》，我市着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构建与首都发展和学龄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格局，回应“上好学”期盼，在重点产业功

能区建设优质学校，推进落实扩充中小学学位的民生实事。

（2）绩效目标：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我市优质教育资源在重点功能区域布局，完善良乡大学城及周边配套教育设施，提升学位保障能力，切实为良乡大学城地区高校科研人才及周边居民子女提供优质教育保障，增强优质教育资源对人才的吸引力。

（3）预算安排：2026 年安排预算 0.5 亿元。

（4）实施方案：项目为新建十二年制学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用房、办公及管理用房、生活服务用房等。

#### 4. 北方工业大学延庆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

（1）政策依据：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为推进市属本科高校提质扩容、促进非首都功能疏解、提前应对北京市高等教育学龄人口达峰需求，按照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精神，加快推进北方工业大学延庆新校区项目建设。

（2）绩效目标：满足学校师生教学、住宿、就餐、活动等需求，促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3）预算安排：2026 年安排预算 8 亿元。

（4）实施方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实验楼、学生宿舍楼、图书馆、综合活动中心、行政办公楼、食堂等。

（五）市对区专项或共同事权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 2026 年，根据《北京市教育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安排教育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483848.60 万

元，主要用于推进普惠性幼儿园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落实“双减”要求丰富课后服务供给，支持中小学实践活动，推进“五育并举”；支持拓展教师队伍建设新赛道，开展北京市中小学教师开放型在线辅导和研修。

2. 2026年，根据《关于调整我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北京市落实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等办法，已安排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567798.76万元，主要用于市对区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免保育教育费补助、普惠性托班补助、基础教育学生资助等方面，引导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部门2026年度部门预算报表